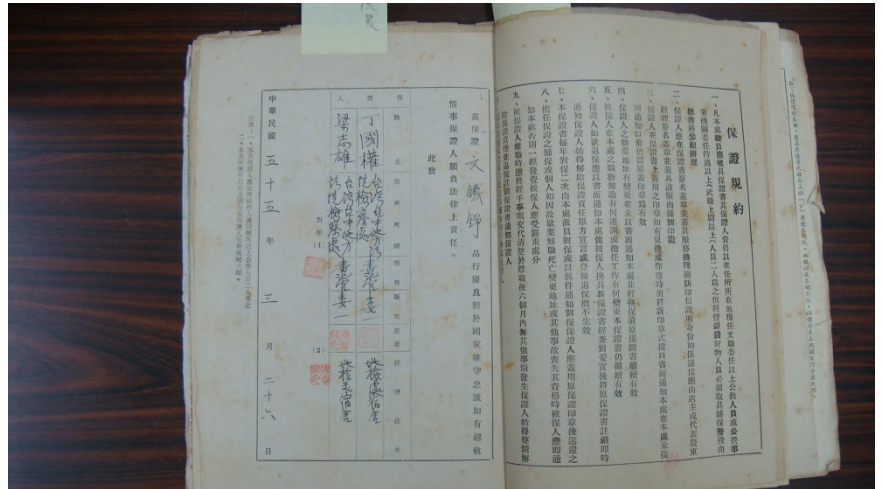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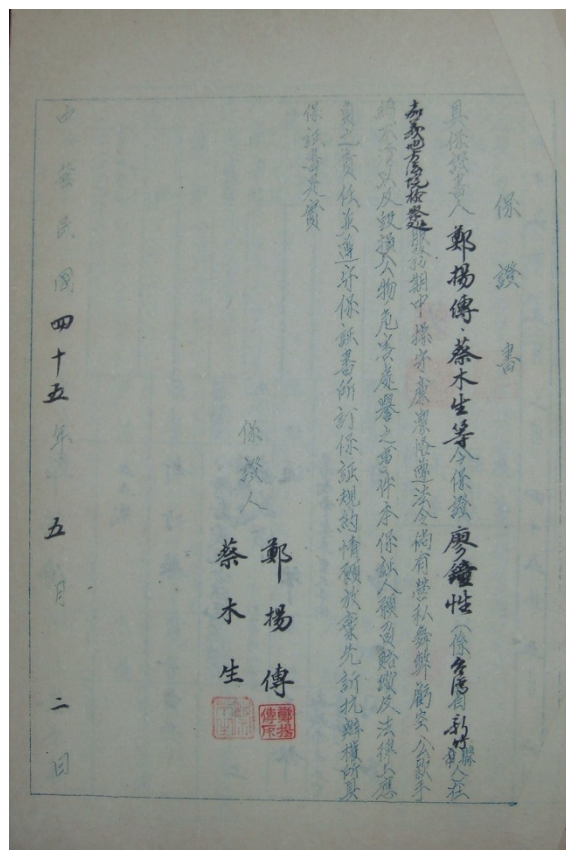
保證忠誠制度

任公職時，須自行覓二名保證人，保證對國家必須忠誠，如有越軌情事，保證人須負法律之責任



保證書：

保證服務期中，操守廉潔，恪遵法令，倘有營私舞弊……願負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保證規約

一 凡本處戰員應填具保證書其保證人資格以在住所所在地現任文職或執業以上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關委任待遇以上公職或上尉以上人員二人為之但經營銀錢財物人員必須取具鋪保書役由總務人員參照辦理

二 保證人應在保證書簽名蓋章並蓋具服務機關國防印信證明身份如係鋪保應由店主或代表股東經理簽名蓋章並蓋具該廠商鋪號印戳

三 保證人在保證書上蓋印之印章如有更換或作廢須將新印章或樣以書面通知本處在本處未接到通知以前仍認原蓋印章為有效

四 保證人之職業地址有變更者應以書面通知本處並經換保前原保證書繼續有效

五 被保人在本處之職務無論有何遷調或担任久作有何變更本保證書仍繼續有效

六 保證人如欲退保應以書面通知本處俟被保人換具新保證書經查對妥定後將原保證書註銷時通知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書效力單方發還或登報退保概不生效

七 本保證書每年對保一次由本處派員對保或以郵件通知對保保證人應蓋用原保證印章後送還之

八 担保保證之鋪保或個人如因故歇業辭職死亡變更地址或其他事故喪失其資格時被保人應即通知本處否則一經發覺被保人應受廢棄處分

九 被保人離職時應將該手續項交代清楚於離職後六個月內無其他情事發生保證人始得聲請解除保證書效力並退保該銷保證書通知保證人

十 直系親屬或配偶伯叔兄弟姊妹均不得為保證人